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兴平市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兴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依据 2025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成交通知书》，为做好兴平市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应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对兴平市 2024 年度卫片执法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卫片执法图斑核查

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和“国土云平台”对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图斑协助兴平市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进行合法性判定，同时逐一进行内业比对，分析各图斑压占现状地类及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情况，涉及违法图斑需要拆分的，对拆分后违法图斑进行现场勘测放线，以达到数据的准确性，制作“一点一档”成果。

2、外业调查举证

对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卫片图斑采用卫片执法“国土调查云”APP 软件，逐图斑进行外业“互联网+”在线举证，辅助开展合法性判定工作。

3、数据处理与分析上报

根据内业比对分析结果，结合外业调查情况填报相关执法系统。

第二条 项目完成时间

乙方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咸阳市自然资源局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其权属、数据保密



1、项目成果

①兴平市 2024 年度卫片执法图斑外业举证与成果上报;

②兴平市 2024 年度卫片执法图斑“一点一档”卷宗纸质成果 1 套。

2、成果的权属

项目成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3、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其他项目。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数据;

2、为乙方开展外业举证提供必要的协助;

3、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2、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项目实施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自理;

4、明确项目负责人,且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重复使用或转让第三方。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合同执行停滞、延误或失

败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 2%进行赔偿；如果乙方在限期内无法完成工作内容，应当赔偿甲方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第七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一方应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项目经费与支付方式

1、依据《成交通知书》，兴平市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总费用为¥42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陆佰圆整）。

2、双方约定，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费用分两次结算；乙方按下列付款进度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1）乙方入场开展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款的 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21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捌佰圆整）；

（2）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且提交全部合格成果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款的 50%，即¥21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捌佰圆整）。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62389511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正文完）-----



(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负责人或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地 址: 咸阳市兴平市西环路中段

电 话: 029-38828082

受托方 (乙方): 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韩 鑫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华科技园 G 座 1701 室

电 话: 029-88353444

2025 年 8 月 5 日

附件：项目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陕西友力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兴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就兴平市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法定程序，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信息如下：

成交价：429600.00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请贵公司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与贵公司投标文件确定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特此通知。

采购人：兴平市自然资源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友力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07月25日

